

证券代码：874811

证券简称：重数传媒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或解聘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组织报送相关的发行申请文件，决定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调整、最终确定及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战略配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意见，在股东会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调减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4）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

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

(5)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问询回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承诺函以及公告等）；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 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所有事宜。

(9) 本授权有效期：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本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本次发行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286.96 万元、11,277.9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98%、22.23%，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备查文件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